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323.1—2005

药用植物种子质量标准 第1部分: 西洋参

Quality standard of medicinal materials seed

Part 1: American ginseng

2005-12-27 发布

2006-03-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DB11/T 323《药用植物种子质量标准》分为两个部分：

第1部分：西洋参；

第2部分：菘蓝、黄芩、甘草、北柴胡。

本部分为DB11/T 323的第1部分。

本部分由北京市农业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种子管理站、北京天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贾希海 律宝春 高飞 张连平 张雪松 魏怀强。

药用植物种子质量标准

第 1 部分：西洋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西洋参 (*Panax quinquefolius* L.) 种子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西洋参种子的生产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543.2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扦样
GB/T 3543.3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
GB/T 3543.4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发芽试验
GB/T 3543.6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水分测定
GB/T 3543.7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其他项目检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水籽

采收西洋参果实去除果皮和果肉，用清水漂洗后得到的种子。

3.2

干籽

水籽阴干后得到的种子。

3.3

裂口籽

经过形态后熟和生理后熟，种皮开裂的种子。

4 种子质量指标

西洋参种子质量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西洋参种子质量指标 (%)

项目 名称	净度 不低于	生活力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纯度 不低于	裂口率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籽	97.0	95.0	55.0	—	—	—
干籽	97.0	90.0	14.0	—	—	—
裂口籽	97.0	—	65.0	99.0	85.0	65

5 检验方法

5.1 扦样

5.1.1 种子批的最大重量为 1000kg，容许差距为 5%。

5.1.2 送验样品的最小重量为 400g。

5.1.3 水分测定送验样品最小重量为 200g。净度分析试样最小重量为 500g。其他植物种子计数试样最小重量为 500g。

5.1.4 其余部分按 GB/T 3543.2 执行。

5.2 净度分析

按GB/T 3543.3执行。

5.3 发芽试验

5.3.1 发芽床采用砂中(S)。

5.3.2 置床培养温度 12℃。

5.3.3 初次记数天数 20d。

5.3.4 末次记数天数 28d。

5.3.5 其余部分按 GB/T 3543.4 执行。

5.4 水分测定

按GB/T 3543.6执行。

5.5 生活力测定

按GB/T 3543.7的执行

6 检验规则

纯度、净度、生活力、裂口率、发芽率、水分其中一项达不到指标的即为不合格种子。